西咸沣东审准〔2021〕4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年产50万套工业注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海俊塑胶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50万套工业注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沣东新城三桥街办新家庄1号。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500m2，总建筑面积560m2，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区等配套附属设施，运营后可年产50万套工业注塑件。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

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二）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最低去除效率，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表面涂装（塑料制品）行业标准。

（三）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3月11日

抄送：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西安寒武纪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